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聯合公佈



代表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接納要約；  
(2)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要約之接納程度及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涉及29,08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6%）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90,736,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2%。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與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茲提述(i)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完成買賣協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之接納程度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根據要約作出涉及合共29,08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6%。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及在許可之情況下不被撤回）涉及有關股份數目的要約之有效接納，方可作實，而要約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於完成前及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3,6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涉及29,08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6%）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90,736,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2%。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iii)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所有方面）後，要約必須於其後維持最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就要約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 要約之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與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段春超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段春超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段洪濤先生（彼擁有要約人的99%已發行股份）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